

##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认股权证和公司债券分拆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08年6月20日公开发行了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(以下简称“分离交易可转债”)(详见6月18日公司相关公告),目前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托管手续已经完成,公司债券和认股权证上市前的分拆操作正在办理之中。与本次分拆相关的主要信息如下:

债券权证分拆比例: 0.16份/元,即每1手分离交易可转债将分拆为1手(10张)公司债券和160份认股权证。

发行数量: 分离交易可转债总数为1,000万手(每手附送160份认股权证),分拆后公司债券总数为1,000万手(10,000万张),认股权证总数为160,000万份。

分拆股权登记日: 2008年6月30日

分拆对象: 本次发行的100亿元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持有人

分拆后公司债券代码: 126016

分拆后公司债券简称: 08宝钢债

分拆后权证交易代码: 580024

分拆后权证交易简称: 宝钢CWB1

权证行权标的证券代码: 600019

权证行权标的证券简称: 宝钢股份

权证行权方式: 欧式

权证结算方式: 证券给付结算

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,尽快完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和认股权证的上市交易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发行人：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08年6月30日